

**亚洲及太平洋经济社会委员会**

减少灾害风险委员会

**第五届会议**

2017年10月10日至12日，曼谷

议程项目12

**通过报告****报告草稿****一. 需要经社会采取行动或提请其注意的事项****提请经社会注意的事项**

1. 提请亚洲及太平洋经济社会委员会(亚太经社会)注意委员会通过的以下决定:

**决定1**

委员会决定将其多种危险预警系统、区域空间应用促进减少灾害风险及知识分享方面的各种不同工作流汇集于亚太抗灾能力网络之下,以推动更大范围连贯一致地执行全球发展框架,同时便于亚太区域协调机制的成员与其减少灾害风险和建设抵御灾害能力专题工作组相互协调。

**决定2**

委员会决定于2018年1月在德黑兰举行亚洲及太平洋灾害信息管理发展中心理事会第二届会议,并要求理事会向经社会第七十四届会议报告该中心的工作方案交付情况。

2. 委员会认识到亚洲减少灾害风险部长级会议成果的价值并商定应提请经社会注意这些成果,以继续加强《2015-2030年仙台减少灾害风险框架》与《2030年可持续发展议程》执行工作的连贯一致。

3. 委员会强调了经社会第73/7号决议6(c)段中要求执行秘书酌情与新的潜在捐助者接触,并探索创新的资源调动机会,以加强亚太经社会印度洋和东南亚国家防范海啸、灾害和气候变化多方捐助方信托基金。

4. 委员会认识到空间应用对于亚洲及太平洋实施《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区域路线图可做出潜在贡献，并建议拟议的 2018-2030 年亚太空间应用行动计划要求加强空间应用促进可持续发展区域方案的贡献。

## 二. 会议记录

### A. 《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中有关减少灾害风险和建设抵御灾害能力的内容

(议程项目 4)

5. 委员会面前有秘书处关于《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中有关减少灾害风险和建设抵御灾害能力的内容的说明(E/ESCAP/CDR(5)/1)。

6. 委员会得益于一个专题小组讨论，其成员有：孟加拉国灾害管理与救助部辅助秘书 Shamima Haque 女士；印度尼西亚国家发展规划机构首席规划师及农村部特区事务前主任 Suprayoga Hadi 先生；马尔代夫国家灾害管理中心主任 Sofeenaz Hassan 女士。

7. 以下经社会成员和准成员的代表发了言：澳大利亚、中国、印度、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日本、俄罗斯联邦和泰国。

8. 红十字会与红新月会国际联合会的代表发了言。

9. 委员会了解到成员国为执行《仙台框架》而采取的国家举措，旨在以连贯一致和相辅相成的方式实现《2030 年议程》及所有全球发展框架中有关减少灾害风险和建设抵御灾害能力的内容相关的目标。所做努力包括将风险和抗灾能力考量纳入发展规划和长远战略，以及建立机构协调机制。

10. 委员会欢迎成员国对本区域其他国家提供支持以保护其最为脆弱的社区，包括为此开展多种技术合作；分享有关气象、空间和技术应用促进减灾的专门知识；人员交流和培训；南南合作；以及向多方捐助者信托基金提供财务捐助。

11. 委员会强调，必须采取一种区域声音审议本区域的灾害与发展之间存在的复杂又十分活跃的联系，并注意到需要在国家、区域和全球各级行动之间搭建桥梁。

12. 委员会注意到正在采取措施，实施于 2016 年在新德里举行的亚洲及太平洋灾害信息管理发展中心第一届理事会批准的工作方案，包括向中心转拨 330 万美元以支持能力发展活动和专家组会议。

13. 红十字会与红新月会国际联合会的代表向委员会介绍了他们在整个区域的国家红十字会和志愿者的广阔网络，并提出利用这一网络支持拟议的亚太抗灾能力网络。

## B. “一体行动”促进减少灾害风险和建设抵御灾害能力

(议程项目 5)

14. 委员会面前有题为“亚太区域协调机制减少灾害风险和建设抵御灾害能力专题工作组：开展活动情况及今后方向”的资料说明(E/ESCAP/CDR(5)/INF/2)。

15. 联合国减少灾害风险办公室的代表发了言。

16. 以下联合国机构、专门机构和基金的代表发了言：联合国开发计划署曼谷区域中心及联合国人类住区规划署(联合国人居署)。

17. 委员会注意到在全球和区域范围内为执行《仙台框架》所作的努力，包括联合国减灾办公室为建立新的监测系统架构而作出的努力。

18. 委员会欢迎在亚太区域协调机制减少灾害风险和建设抵御灾害能力专题工作组下工作的联合国实体与联合国发展集团相互协调其干预活动和方案。

## C. 多种危险预警系统区域机制

(议程项目 6)

19. 委员会面前有秘书处关于加强多种灾害预警系统区域机制的说明(E/ESCAP/CDR(5)/2)。

20. 委员会得益于专题小组讨论，专题小组成员有：巴基斯坦国家灾害管理局成员 Muhammad Idrees Mahsud 先生、世界气象组织(气象组织)五区协南太平洋和东南印度洋热带气旋委员会主席兼印度洋海啸警报和减灾系统政府间协调组主席 Andi Eka Sakya 先生、马尔代夫气象局副局长 Ali Shareef 先生。专题小组会议由菲律宾科学技术部大气、地球物理学和天文学服务管理局主管 Vicente B. Malano 先生主持。

21. 以下成员和准成员的代表发了言：阿富汗、中国、印度、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大韩民国、俄罗斯联邦和泰国。

22. 委员会注意到有必要建立和深化多种灾害预警系统，并对亚太抗灾能力网络表示支持。该网络将涵盖亚太经社会及其合作伙伴正在进行的和今后的工作，以加强各全球框架的连贯一致，并为亚洲及太平洋实施《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区域路线图作出贡献。

23. 委员会强调了区域合作在加强亚太区域多种灾害预警系统方面的重要作用，并表示支持亚太经社会的工作。

24. 委员会确认亚太经社会和气象组织通过气象组织/亚太经社会台风委员会和气象组织/亚太经社会热带气旋小组作出的有益贡献。委员会指出需要扩大伙伴关系，将国际多种灾害预警系统网络纳入进来。

25. 委员会感谢多方捐助者信托基金支助的旨在加强印度洋和东南亚国家的区域合作和提高防范海啸和气候相关灾害预警能力的各项倡议，包括建立非洲和亚洲多种灾害区域综合预警系统。委员会感谢现有捐助者，并请政府和非政府实体考虑向多方捐助者信托基金提供资金或实物捐助。

26. 委员会赞赏地注意到执行秘书为补充多方捐助者信托基金所作的努力。
27. 委员会指出，亚太抗灾能力网络和亚洲及太平洋灾害信息管理发展中心需要优先支助高风险、低能力国家的能力建设。

#### **D. 灾害风险转移机制**

(议程项目 7)

28. 委员会面前有秘书处题为“灾害风险转移机制：亚太区域的议题和考量”的说明(E/ESCAP/CDR(5)/3)。
29. 委员会得益于灾害风险转移机制专题小组的讨论，专题小组成员有：菲律宾科学技术部大气、地球物理学和天文学服务管理局主管 Vicente B. Malano 先生、泰国农业与农业合作社银行研究中心主任 Apiradee Yimlamai 女士、斯里兰卡国际水管理研究所遥感和地理信息系统研究小组负责人 Giriraj Amarnath 先生。
30. 以下成员和准成员的代表发了言：印度、日本和俄罗斯联邦。
31. 委员会注意到多方捐助者信托基金在加强多种灾害预警系统的区域合作方面取得了长足的进展，并鼓励亚太经社会继续利用这些成就。在这方面，一位代表支持根据《仙台框架》的优先领域 3(即“投资于减少灾害风险，提高抗灾能力”)而加强多方捐助者信托基金。
32. 委员会获悉亚太经社会正在进行一项研究，以评估全球良好做法、经验教训以及在转移灾害风险和筹资方面开展区域合作的前景。
33. 一位代表认为亚太经社会作为政府间机构不适合从事这种努力，而且这种工作最好由具有必要专门知识的多边开发银行开展。该代表还认为经社会第 73/7 号决议没有涵盖灾害风险融资，包括风险转移机制。

#### **E. 空间应用促进减少灾害风险**

(议程项目 8)

34. 委员会面前有关于“推动开展应用空间技术和地理信息系统的区域合作以促进有效减少灾害风险”的资料文件(E/ESCAP/CDR(5)/INF/3)。
35. 以下成员和准成员的代表发了言：孟加拉国、中国、印度、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日本、俄罗斯联邦、斯里兰卡和泰国。
36. 秘书处外层空间事务厅的代表发了言。
37. 区域空间应用促进可持续发展方案政府间协商委员会的代表在发言中介绍了区域空间应用促进可持续发展方案政府间协商委员会主席在其第二十一次会议上的报告。委员会注意到关于这一报告的发言。
38. 委员会还注意到，政府间协商委员会审查了空间应用区域方案的工作方案，包括支助本区域受灾国家的活动，并注意到灾害风险管理将依然是该方案的一个重要优先专题。

39. 委员会注意到，“2012-2017 年亚太应用空间技术和地理信息系统促进减少灾害风险和可持续发展行动计划”（在此计划下正在实施空间应用区域方案）将于 2017 年底结束，并注意到政府间协商委员会已讨论并完善了新的“亚太空间应用行动计划(2018-2030 年)”的纲要。委员会进一步注意到，新的行动计划将基于这一愿景，即到 2030 年，亚太区域所有国家都能最大程度地获得和利用空间科学、技术及其应用，以满足本国和整个区域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的需要。

40. 委员会注意到，在拟议的“亚太空间应用行动计划(2018-2030 年)”之下，空间应用促进可持续发展区域方案政府间协商委员会将努力实现行动计划中描绘的愿景，作为区域的主要平台协调和加强区域空间合作以支持亚洲及太平洋实施《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区域路线图。

41. 委员会还受益于全球地理空间信息管理专家委员会代表在发言中对“2016-2030 年地理空间信息和服务用于救灾战略框架”的介绍，以及联合国全球地理空间信息管理亚洲及太平洋区域委员会代表在发言中对亚洲国家减少灾害风险的最佳做法的介绍。

42. 委员会注意到，空间应用方面的区域合作对弥补在获取和有效利用空间技术和天基数据、信息、工具和服务方面的知识和能力差距发挥了重要作用，从而支持执行《2030 年议程》《仙台框架》和《巴黎协定》，并认识到需要继续开展合作，特别是支助有特殊需求的低能力国家。

43. 委员会赞赏成员利用空间应用促进可持续发展区域方案网络支持其他国家并提供卫星数据和能力建设培训、工具、产品和服务。委员会强调应继续通过空间应用促进可持续发展区域方案网络开展合作，并应探讨新的创新和实用的合作手段。

44. 委员会赞赏在早情监测和预警区域合作机制下及其在中国、印度和泰国的服务节点开展的工作。应继续扩大该机制对高风险低能力国家的支助以及对提供这一支助的网络的支助。

45. 委员会欢迎为审查空间应用促进可持续发展区域方案的作用而开展的工作，并强调应加强空间应用促进可持续发展区域方案，以支持可持续发展目标。

46. 委员会一致认为拟议的“亚太空间应用行动计划(2018-2030 年)”应与相关区域和全球框架对接起来，包括亚洲及太平洋实施《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区域路线图和联合国探索及和平利用外层空间会议五十周年进程。

47. 委员会注意到，拟议的“亚太空间应用行动计划(2018-2030 年)”将提交于 2018 年年底举行的第三次亚洲及太平洋空间应用促进可持续发展部长级会议通过。

## **F. 亚洲及太平洋灾害信息管理发展中心工作方案的执行情况**

(议程项目 9)

48. 委员会面前有《亚洲及太平洋灾害信息管理发展中心工作方案进展报告》(E/ESCAP/CDR(5)/4)。

49. 委员会得益于专题小组讨论。专题小组成员有：菲律宾社会福利与发展部灾害应对援助和管理局局长 Felino O. Castro 先生、斯里兰卡气象局局长 K. H. M. S. Premalal 先生和《联合国关于在发生严重干旱和/或荒漠化的国家特别是在非洲防治荒漠化的公约》秘书处亚洲及太平洋协调员杨有林先生。

50.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的代表发了言。

51. 委员会赞赏地注意到亚洲及太平洋灾害信息管理发展中心理事会第一届会议阐述的中心工作方案的实施进展情况。委员会认识到中心已成为实现《仙台框架》的具体目标和优先工作的一个重要的区域机制。

52. 委员会还赞赏地注意到，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政府重申该国政府致力于按照承诺根据经社会第 71/11 号决议设立这一中心。在这方面，伊朗政府同意为中心头五年的运作提供自愿捐款，并提供中心驻德黑兰办事处所驻的一幢大楼的实物捐助，以及通过中心合作伙伴的国家网络，提供必要的专门知识支助。

53. 委员会注意到在设立中心的工作中取得的实质性进展，并注意到东道国协定正在最后敲定之中。

## **G. 审议可能提出并提交经社会第七十四届会议的决议草案**

(议程项目 10)

54. 会议没有提出任何决议草案。

## **H. 其他事项**

(议程项目 11)

55. 会议没有讨论其他事项。

## **I. 通过报告**

(议程项目 12)

56. 委员会于 2017 年 10 月 12 日通过了本报告。

# **三. 会议安排**

## **A. 会议的开幕、会期和安排**

57. 委员会于 2017 年 10 月 10 日至 12 日在曼谷举行其第五届会议。亚太经社会执行秘书宣布会议开幕。泰国内政部副部长 Nadhavit Snidvongs 中将致开幕词。巴基斯坦国家灾害管理局成员 Muhammad Idrees Mahsud 先生代表巴基斯坦国家灾害管理局主席 Omar Mahmood Hayat 中将作了主旨发言。

58. 亚太经社会信息和通信技术及减少灾害风险司司长介绍了《不让任何一个人掉队：提高抗灾能力，促进可持续发展——2017 年亚太灾害报告》的调研结果。请新闻界人士对这一研究结果进行报导。

## B. 出席情况

59. 以下成员和准成员的代表出席了委员会会议：阿富汗、亚美尼亚、澳大利亚、孟加拉国、柬埔寨、中国、库克群岛、斐济、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日本、基里巴斯、吉尔吉斯斯坦、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马尔代夫、蒙古、缅甸、尼泊尔、巴基斯坦、菲律宾、大韩民国、俄罗斯联邦、新加坡、斯里兰卡、泰国、汤加、土耳其和越南。

60. 以下常驻亚太经社会观察员的代表出席了会议：比利时、墨西哥和瑞士。

61. 以下联合国秘书处办事处的代表出席了会议：外层空间事务厅、联合国全球地理空间信息管理亚洲及太平洋区域委员会和联合国减少灾害风险办公室。

62. 以下联合国机构、专门机构和基金的代表出席了会议：全球地理空间信息管理专家委员会、区域空间应用方案促进可持续发展政府间协商委员会、国际电信联盟、联合国艾滋病病毒/艾滋病联合规划署(艾滋病署)、《联合国防治荒漠化公约》秘书处、联合国儿童基金会、联合国开发计划署曼谷区域中心、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联合国人居署、联合国训练研究所、联合国项目事务署和世界气象组织。

63. 以下政府间组织的代表出席了会议：亚洲开发银行、湄公河委员会和非洲和亚洲多种灾害区域综合预警系统。

64. 以下非政府组织和其他实体的代表出席了会议：亚太经合组织气候中心、亚洲防灾中心、亚洲理工学院、国际环境监测中心研究基金会和红十字会与红新月会国际联合会。

## C. 选举主席团成员

65. 委员会选出以下主席团成员：

主席： Omar Mahmood Hayat 先生(巴基斯坦)

副主席： L. Ulziibayar 先生(蒙古)

Shamima Haque 女士(孟加拉国)

殷本杰先生(中国)

报告员： Sofeenaz Hassan 女士(马尔代夫)

## D. 议程

66. 委员会通过了以下议程：

1. 会议开幕。
2. 选举主席团成员。
3. 通过议程。

4. 《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中的减少灾害风险和建设抵御灾害能力。
5. “一体行动”促进减少灾害风险和建设抵御灾害能力。
6. 多种危险预警系统区域机制。
7. 灾害风险转移机制。
8. 空间应用促进减少灾害风险。
9. 亚洲及太平洋灾害信息管理发展中心工作方案的执行情况。
10. 审议可能提出并提交经社会第七十四届会议的决议草案。
11. 其他事项。
12. 通过报告。

## E. 其他活动

67. 第一个亚太经社会“提高抗灾能力周”与委员会会议衔接举行。在“提高抗灾能力周”期间举办了以下专家组会议、会边活动和特别会议：

- (a) 2017 年 10 月 10 日：发布《2017 年亚太灾害报告》；
- (b) 2017 年 10 月 10 日：与灾害相关的可持续发展目标执行统计地理空间指标专家组会议；
- (c) 2017 年 10 月 9 日和 10 日：东盟-亚太经社会干旱研究区域磋商会；
- (d) 2017 年 10 月 9 日至 11 日：灾害信息和知识管理专家磋商会；
- (e) 2017 年 10 月 9 日至 11 日：跨境流域洪水、溃决洪水和山体滑坡预警区域合作专家组会议；
- (f) 2017 年 10 月 9 日至 12 日：减少灾害风险和抗灾能力建设区域学习平台：确保全球发展议程的一致性；
- (g) 2017 年 10 月 9 日至 12 日：区域空间应用促进可持续发展方案政府间协商委员会第二十一届会议
- (h) 2017 年 10 月 12 日：庆祝东盟成立五十周年特别活动：庆祝减少灾害风险的区域合作、创新和总结经验教训方面所取得的成就。

68. 2017 年 10 月 9 日至 12 日在联合国会议中心举办了关于“不让任何一个人掉队”主题的展览。参加展览的有：日本驻泰国大使馆、菲律宾驻泰国大使馆、亚洲防灾中心、德国国际合作机构、泰国大地信息学和空间技术开发署、红十字会与红新月会国际联合会、巴基斯坦国家灾害管理局、斯德哥尔摩环境研究所、联合国开发计划署曼谷区域中心、联合国人口基金亚太区域办事处、联合国人类住区规划署、联合国志愿人员组织、联合国促进性别平等和增强妇女权能署(妇女署)亚洲及太平洋区域办事处和亚太经社会。



## 附件

## 文件清单

| 文 号  | 标 题                                      | 议程项目 |
|--|--|------|
| <b>普通分发文件</b>  |  |      |
| E/ESCAP/CDR(5)/1   | 《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中的减少灾害风险和建设抵御灾害能力         | 4    |
| E/ESCAP/CDR(5)/2   | 加强多种危险预警系统区域机制                           | 6    |
| E/ESCAP/CDR(5)/3   | 灾害风险转移机制：亚太区域的议题和考量                      | 7    |
| E/ESCAP/CDR(5)/4   | 亚洲及太平洋灾害信息管理发展中心工作方案进展报告                 | 9    |
| <b>限制分发文件</b>  |  |      |
| E/ESCAP/CDR(5)/L.1   | 临时议程说明                                   | 3    |
| E/ESCAP/CDR(5)/L.2   | 报告草稿                                     | 12   |
| <b>资料文件</b>  |  |      |
| E/ESCAP/CDR(5)/INF/1   | 编制 2020–2021 两年期拟议战略框架 <sup>1</sup>      | 4    |
| E/ESCAP/CDR(5)/INF/2   | 亚太区域协调机制减少灾害风险和建设抵御灾害能力专题工作组：开展活动情况及今后方向 | 5    |
| E/ESCAP/CDR(5)/INF/3   | 推动开展应用空间技术和地理信息系统的区域合作以促进有效减少灾害风险        | 8    |
| <b>在线信息</b>  |  |      |
| <a href="http://www.unescap.org/sites/default/files/Information%20Note%20for%20Participants%20CDRR5.pdf">www.unescap.org/sites/default/files/Information%20Note%20for%20Participants%20CDRR5.pdf</a> | 与会者须知                                    |      |
| <a href="http://www.unescap.org/events/committee-disaster-risk-reduction-fifth-session">www.unescap.org/events/committee-disaster-risk-reduction-fifth-session</a>                                   | 与会者名单                                    |      |
| <a href="http://www.unescap.org/sites/default/files/CDR5%20Tentative%20Programme_web.pdf">www.unescap.org/sites/default/files/CDR5%20Tentative%20Programme_web.pdf</a>                               | 暂定日程                                     |      |

<sup>1</sup> 因技术理由，文件 E/ESCAP/CDR(5)/INF/1 被撤回。